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第五次（三／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鑾議員（主席）

陳耀星議員, BBS, JP（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朱德榮議員

周厚澄議員, GBS, JP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偉明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丘增強先生

李洪波先生

劉志芬女士

陳世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家樂先生

林雪薇女士

吳國添先生

劉少聰先生

陳業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工程師 18／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左美寶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荃灣民政事務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蔡成火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按：蔡成火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到席，主席同意取消其缺席記錄。）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按：文裕明議員及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9 段：要求有關部門介紹漢民村一帶之發展規劃

5. 劉少聰先生報告漢民村空置寮屋的資料。他表示，地政總署寮屋管制組及清拆組已到漢民村實地視察，並確認了八個須跟進的地點，當中已有一間空置寮屋完成清拆程序。一般而言，該署在確認須跟進的地點後，會先發出三次告示，確認寮屋已經空置，才會展開清拆工作。該署會繼續監察政府土地上的空置寮屋情況。此外，目前漢民村私人土地的空置寮屋問題並不嚴重，該署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緊密合作，解決空置寮屋帶來的衛生問題。

（按：黃家華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6.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有沒有為清拆空置寮屋訂定確實時間表。劉少聰先生回應表示，在漢民村的政府土地上有兩間空置寮屋，但確實清拆日期仍未落實。如有需要，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會向總署查詢有關資料。

7. 林發耿議員、文裕明議員、鍾偉平議員和黃偉傑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注寮屋所帶來的各種問題，並認為荃灣區的寮屋問題並不局限於漢民村，政府應考慮修訂有關政策以解決問題。事實上，現時有個案顯示寮屋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但部門往往未能採取積極的跟進行動，因此建議委員會向政府反映意見，要求修訂有關法例；
- (2) 讚揚地政總署跟進寮屋問題的工作，但期望該署可以採取更積極的行動，簡

化安排寮屋居民上樓的程序，以吸引更多寮屋居民搬離寮屋，改善寮屋所帶來的衛生和治安問題；

- (3) 漢民村一帶在《荃灣分區計劃大綱圖》劃為休憩用途，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落實發展時間表，因此建議邀請該署出席委員會會議講解發展時間表；以及
- (4) 促請各部門要更認真處理空置寮屋問題。此外，委員會曾到漢民村實地視察，發現部分土地可作休憩用途，希望了解部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如何發展這些土地。

8. 主席補充，荃灣區寮屋環境衛生問題是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應集中討論漢民村一帶的規劃發展。此外，委員會已於七月四日的會議決定將有關議題交由社區建設及發展工作小組跟進，小組已去信康文署了解相關地點的發展時間表，現正等候該署回覆。

9. 劉少聰先生回應表示，現行的寮屋政策是由行政會議通過，而由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由地政總署負責執行，該署並未有檢討政策的權力。該署寮屋管制組及清拆組會不時監察情況，並於有需要時向委員會報告進展。此外，倘若區議會計劃將漢民村內土地改作休憩用途，區議會可透過民政事務處申請撥出適合綠化發展的土地；倘若計劃由非政府機構以非牟利性質提出，並獲得有關政策部門支持，該處會向成功申請的機構以優惠租金批出短期租約。

1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期望地政總署在未來發展漢民村的工作，特別是處理空置寮屋的問題方面，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11. 鍾偉平議員補充，委員會在檢討漢民村未來的規劃發展時，應邀請康文署代表出席講解發展時間表。主席回應表示，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已去信康文署了解發展時間表，小組會在收到該署的回覆後再討論相關事宜。

（按：鄒秉恬議員、蔡子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而陳琬琛議員則於下午三時退席。）

IV 第3項議程：簡介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擬進行探討荃灣區屏風樓效應的研究 （社區建設第 18/08-09 號文件）

12. 主席介紹文件。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擬委託本地學術機構進行研究，評估荃灣市中心的擬建建築物(即荃灣西鐵站地盤(TW5、TW6 及 TW7)和荃灣市地段 393(TW393))對荃灣區空氣流通的影響。

（會後按：根據規劃署的意見，小組擬進行的研究名稱修訂為「探討荃灣區空氣流通評估」。）

13. 吳國添先生表示，規劃署明白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關注擬建建築物會否對荃灣區空氣流通構成不良影響，並支持小組進行有關研究，以評估建築物的設計對荃灣區的通風和空氣的污染物聚集的影響，以改善荃灣區的城市規劃。如有需要，該署樂意提供一切所需協助。

14. 黃家華議員、陳偉業議員、林發耿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摘錄如下：

- (1) 原則上支持進行研究，並指出曾有傳媒報導荃灣區的溫度太高，因此希望了解是次研究的範疇，會否評估擬建建築物對溫度的影響；以及
- (2) 詢問確實的評估範圍、評估會否研究區內的熱島效應、規劃署會否因研究將最近由環保組織提交的規劃申請諮詢期延長。

15. 主席回應表示，是次研究會集中在研究擬建建築物對空氣流通的影響方面，至於溫度及熱島效應等其他問題，會留待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再跟進。此外，評估範圍會針對荃灣市中心，確實範圍留待收到學術機構的建議書再決定。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亦會參考其他類似的研究結果，以協助進行研究。

16. 吳國添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一般在規劃申請提交後兩個月內作出決定，而該環保組織就西鐵荃灣西站 TW7 地盤發展項目提交的申請是關於建議修訂大綱圖的「註釋」，將會在十月底提交「城規會」審批。

17. 陳偉業議員、周厚澄議員和陳偉明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期望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要求委員會正式通過進行研究前，能清晰交代研究的確實範圍，以協助委員作出決定；
- (2) 建議委員會將委員就研究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記錄在案，供小組成員在制定詳細研究內容及細則時考慮；以及
- (3) 為免浪費資源，希望了解規劃署會否就這些擬建建築物的發展進行類似研究。（按：陳世光先生及李洪波先生於下午三時十五分到席。）

18. 主席回應表示，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是次提交的文件旨在了解委員對研究的初步意向，研究內容等細節容後商討。

19. 吳國添先生回應表示，西鐵荃灣西站 TW7 地盤的招標程序已展開。據了解，港鐵並未為該地盤進行空氣流通評估。規劃署亦已為荃灣市地段 393 號進行空氣流通評估。

20. 黃家華議員、羅少傑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擬進行的研究涉及龐大資金，希望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可參考更多資

料，避免進行重複的研究，浪費資源；

- (2) 擬建西鐵荃灣西站 TW7 地盤的招標程序已展開，研究結果未必可影響發展商的發展計劃；以及
- (3) 認為小組提交的文件已清楚交代評估範圍，小組不可因評估結果未必能帶來成效而放棄進行研究，建議委員會要求「城規會」在研究結果未發表前，暫緩審批有關申請。

21. 主席回應表示，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在訂定研究的細節時，會參考同類研究的結果。

22. 吳國添先生回應表示，該環保組織提交的申請公眾諮詢期已屆滿，規劃署歡迎委員發表意見，該署會將收到的意見轉交「城規會」考慮。

23. 周厚澄議員、文裕明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仍須與區議會商討西鐵荃灣西站發展項目的交通評估，因此預計小組的研究應可在發展項目落實前完成；
- (2) 促請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盡快進行研究，並建議委員會向「城規會」反映委員對有關發展的關注；以及
- (3) 要求規劃署提供荃灣市地段 393 號的空氣流通評估的進一步資料，以協助小組進行研究。

24.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進行荃灣區空氣流通評估，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會在財政許可的情況下，向委員會遞交區議會撥款申請，供委員考慮是否通過研究計劃及財政預算。

2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在會上所反映的意見會記錄在案。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在訂定研究的詳情和範圍時，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和其他類似研究的資料。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退席。）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月十日去信八間本港大專院校合共二十三個學系/中心，邀請他們就研究遞交意向書及初步建議，有關結果會交由小組討論再向委員會報告。）

V 第 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26. 主席報告，成員支持將漢民村一帶發展成休憩用地的大方向，並已去信康文署了解相關地點的發展時間表，以便小組日後進一步跟進和討論。此外，小組亦已去信食環署，要求該署考慮露天小販攤檔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小販發牌制度的檢討未有定案前，暫緩發放鬻地坊小販市場、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及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的小販牌照予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以作為他們交還牌照的條件。成員一致認為鬻地坊小販市

場、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及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的經營環境不理想，並支持應優先重新規劃這些市場。

27. 同時，成員亦支持加建西樓角路平台的建議，並計劃委託地區團體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區內市民對建議的看法。至於荃灣市中心空氣流通研究方面，小組已將計劃簡介提交委員會討論，並獲得委員支持。

(B) 社區活化工作小組

28. 副主席報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原先計劃在河背街與二陂坊和三陂坊之間的行人路兩旁種植樹木，以擴闊行人路。其後，市建局因應消防處的建議修改圖則，擬種植的樹木部分會改為較矮的灌木，以免阻礙救火工作。另一方面，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即將完成翻新荃灣城市中心避雨亭的工程。此外，房協初步建議在眾安街與海壩街的一段行人路附近放置一對金元寶，而金元寶擺放的位置和數量可視乎公眾的反應再作出適當的修訂。經初步估計，市建局及房協預計於十一月正式展開工程。待市建局及房協向部門提交詳細計劃及施工時間表後，荃灣民政事務處及食環署亦會展開諮詢工作。路政署預計於九月完成海壩街至荃灣街市街路段的路面重鋪和加設顏色層工程，至於其餘路段的工程，則預計會待水務署完成水務工程後陸續展開。根據水務署的資料，眾安街行車路的大部分水務工程預計於十一月完成。此外，運輸署已完成搬遷五組小巴線的工作，該五組小巴線會重組至同一個小巴士站，以改善交通。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29. 朱德榮議員報告，小組計劃與地區團體於十一月底或十二月上旬舉辦一次工商業講座，邀請專業人士向荃灣市民講解全球經濟和股票投資的知識。此外，小組亦預算在明年二月舉行一次本地考察，初步擬參觀超級一號貨運站和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兩項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稍後提交委員會考慮。

（會後按：小組與荃灣民生協將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荃灣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7樓宴會廳合辦以全球經濟及股票投資為主題的工商業講座，有關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已獲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

30. 朱德榮議員報告，08荃灣奧運燈飾於九月十七日開始拆除，部分支架和工程物料會保留供年底的節日燈飾使用。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現正修訂節日燈飾的設計圖，並預計於十一月底正式亮燈。直至目前為止，該會已籌募了50萬元捐款，並期望能達到籌募80萬元的目標。為感謝各界的支持，該會會在十一月底懸掛燈柱直旗。此外，該會亦會舉辦燈飾設計比賽，以增加節日氣氛。

VI 第5項議程：其他事項

資料文件

31.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區建設第 16/08-09 號文件)；以及
- (2)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九月一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第 17/08-09 號文件)。

3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二十七日。

（會後按：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修訂為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改為十一月五日。）

VII 會議結束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